

证券代码：000933

证券简称：神火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49

##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沁阳市铝电集团公司诉讼事项裁定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裁定

●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
●涉案总金额：原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45%股权，14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。

●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本次裁定结果对公司损益无影响。

2019 年 7 月 23 日，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河南省沁阳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沁阳法院”）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【2018】豫 0882 民初 3587 号），现将裁定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 日、4 月 8 日详细披露了“沁阳市铝电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沁阳铝电集团”）就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沁澳铝业”）45%股权及 14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对沁澳铝业、本公司及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甘肃兰澳”）提起诉讼的案件。”该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 日、4 月 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沁阳市铝电集团公司诉讼事项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、《关于沁阳市铝电集团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。

#### 二、《民事裁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2019年7月23日，公司收到沁阳法院于2019年7月19日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【2018】豫0882民初3587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告：沁阳市铝电集团公司

住所地：河南省沁阳市西向镇义庄村北

负责人：马安国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勾保公，河南太华律师事务所律师

被告：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河南省永城新城区光明路

法定代表人：崔建友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刘怀成，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律师

被告：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河南省沁阳市沁北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：程乐团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庆林，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律师

被告：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71号

法定代表人：姜淑莲

原告沁阳铝电集团诉被告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、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、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物权确认纠纷一案，沁阳法院于2018年12月5日立案。原告沁阳铝电集团于2019年7月19日向沁阳法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沁阳法院认为，原告以与被告正在协商为由申请撤诉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沁阳铝电集团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50元，由沁阳铝电集团负担。

### 三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裁定结果对公司损益无影响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河南省沁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【2018】豫 0882 民初 3587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4 日